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06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余欣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711,0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00000000元	余欣燕	自民國114年 04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3%
002	新臺幣 00000000元	余欣燕	自民國114年 04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36%
003	新臺幣 00000000元	余欣燕	自民國114年 04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36%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00000000元	余欣燕	自民國114年 05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每期採固定 金額計收違 約金 1000 元，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支付期 數為3期。
002	新臺幣 00000000元	余欣燕	自民國114年 05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收取期數為 九期。
003	新臺幣 00000000元	余欣燕	自民國114年 05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收取期數為 九期。

02 附件：

03 一、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  
04 國(以下同)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

01 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2 公司」於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03 併，合併後將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續存銀行  
04 (均如證物)在案，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合先敘明。

05 二、債務人前於民國〔下同〕106年06、112年05月間，向聲請人  
06 簽訂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合計新臺幣59,20  
07 0,000元整，尚欠總金額共計50,711,023元，分述如下：

08 (一) 借款金額25,000,000萬元，日前尚欠本金16,511,023  
09 元，利息按年利率2.3% (按定儲指數利率加計0.58%)計付，  
10 借款期間自撥貸日起25年。(二) 借款金額19,000,000萬  
11 元，日前尚欠本金19,000,000元，息按年利率2.36% (按指  
12 數房貸利率加計0.64%)計付，借款期間自112年05月18日起  
13 至113年05月17日止，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個人金融房屋  
14 貸款契約書第三條第二點約定，本筆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如  
15 甲方不為反對續約之書面表示，且經乙方同意者，視為屆期  
16 時以同一內容自動續約，不另換約，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  
17 惟累計最長不得超過五年。(三) 借款金額15,200,000萬  
18 元，日前尚欠本金15,200,000元，息按年利率2.36% (按指  
19 數房貸利率加計0.64%)計付，借款期間自112年05月18日起  
20 至113年05月17日止，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個人金融房屋  
21 貸款契約書第三條第二點約定，本筆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如  
22 甲方不為反對續約之書面表示，且經乙方同意者，視為屆期  
23 時以同一內容自動續約，不另換約，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  
24 惟累計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25 四、查相對人向與聲請人申辦上述三筆借款，借款人分別於114  
26 年04月01日、114年04月29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已逾期一次  
27 以上，按大眾銀行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第十七條約定及  
28 元大銀行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第十七條約定債務人已喪  
29 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依大眾銀行個人金  
30 融房屋貸款契約書第六條第四點第二項約定及元大銀行個人  
31 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第六條第四點第二項約定，立約人倘不

01 依約定方式還本付息時，自應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立約人  
02 應計付違約金，此立有大眾銀行個不動產擔保借款合同、元  
03 大銀行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為證。

04 五、綜上，債務人自114年04月01日、114年04月29日起，即未依  
05 約履行已逾期一次以上，計餘欠本金為新臺幣50,711,023整  
06 及詳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遲延利息，且屢經催討無效，依約  
07 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  
08 應負清償全部借款之責。

09 六、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  
10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維權益，至感德便。